

#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中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C2073），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后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我方在信息披露期间已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已认真全面阅读本次交易涉及的备查文件等资料。我方通过资格确认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备查文件等资料所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次交易项目资料内容及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瑕疵，以及已完成对本次交易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本次交易项目，保证履行有关的义务及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并在《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承诺已对拟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拟受让债权的保证情况均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具体法院执行和相关问题请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6、我方承诺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有资金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

7、我方同意：（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我方须支付按成交价1.69%计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受让方且成交的，我方须支付按成交价0.845%计的交易服务费。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 (4)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